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5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78,400,000港元減少約2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的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00,000港元。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59,443	78,424	28,384	39,142
銷售成本		(30,091)	(33,392)	(14,589)	(17,180)
毛利		29,352	45,032	13,795	21,962
其他收入		687	6,875	-	2,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6,087	-	6,422	-
經營開支		(41,233)	(54,182)	(19,801)	(26,777)
經營(虧損)/溢利		(5,107)	(2,275)	416	(2,446)
財務費用	4(a)	(2,166)	(2,756)	(1,041)	(1,344)
所得稅前虧損	4	(7,273)	(5,031)	(625)	(3,790)
所得稅抵免	5	1,305	114	734	165
期內(虧損)/溢利		(5,968)	(4,917)	109	(3,625)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69)	(3,798)	109	(3,267)
非控股權益		(99)	(1,119)	-	(358)
		(5,968)	(4,917)	109	(3,625)
每股(虧損)/溢利(港仙)	6				
—基本		(1.13)	(0.73)	0.02	(0.63)
—攤薄		(1.13)	(0.73)	0.02	(0.6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 (虧損) / 溢利	<u>(5,968)</u>	<u>(4,917)</u>	<u>109</u>	<u>(3,625)</u>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 (虧損) / 收益	<u>(1,405)</u>	<u>1,887</u>	<u>(1,430)</u>	<u>1,06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373)</u>	<u>(3,030)</u>	<u>(1,321)</u>	<u>(2,56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138)</u>	<u>(1,137)</u>	<u>10,204</u>	<u>(1,811)</u>
非控股權益	<u>(1,235)</u>	<u>(1,893)</u>	<u>(984)</u>	<u>(754)</u>
	<u>(7,373)</u>	<u>(3,030)</u>	<u>9,220</u>	<u>(2,5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49	3,114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5,496	5,907
使用權資產		5,879	14,224
遞延稅項資產		1,720	381
		<u>14,244</u>	<u>23,626</u>
流動資產			
存貨	7	407	36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98	17,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22	31,390
		<u>47,627</u>	<u>49,113</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131,004	129,321
合約負債		1,058	1,154
租賃負債		8,136	13,988
可換股債券		40,000	—
應付所得稅		333	—
		<u>180,531</u>	<u>144,463</u>
流動負債淨額		<u>(132,904)</u>	<u>(95,3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660)</u>	<u>(71,7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	–	125
租賃負債		4,256	6,939
可換股債券		–	40,000
		<u>4,256</u>	<u>47,064</u>
負債淨額		<u>(122,916)</u>	<u>(118,788)</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662	41,662
儲備		<u>(164,578)</u>	<u>(158,440)</u>
		(122,916)	(116,778)
非控股權益		<u>–</u>	<u>(2,010)</u>
權益總額		<u>(122,916)</u>	<u>(118,78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410,285)	258,889	3,801	(675)	1,390	17	(105,201)	(1,254)	(106,4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1,126)	-	-	-	-	-	(1,126)	1,126	-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379	379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期內虧損	-	(3,798)	-	-	-	-	-	(3,798)	(1,119)	(4,91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收益/(虧損)	-	-	-	-	2,661	-	-	2,661	(774)	1,887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3,798)	-	-	2,661	-	-	(1,137)	(1,893)	(3,03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62	(415,209)	258,889	3,801	1,986	1,390	17	(107,464)	(1,642)	(109,10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662	(423,802)	258,889	3,801	1,265	1,390	17	(116,778)	(2,010)	(118,788)
出售附屬公司一附註3	-	-	-	-	(2,290)	-	-	(2,290)	3,245	955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期內虧損	-	(5,869)	-	-	-	-	-	(5,869)	(99)	(5,96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虧損)	-	-	-	-	2,021	-	-	2,021	(1,136)	88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5,869)	-	-	2,021	-	-	(3,848)	(1,235)	(5,08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662	(429,671)	258,889	3,801	996	1,390	17	(122,916)	-	(122,9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344)	1,34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5)	(2,51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364</u>	<u>(12,5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065)	(13,7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90	51,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7</u>	<u>905</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8,622</u></u>	<u><u>38,631</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u>28,622</u></u>	<u><u>38,63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 (a)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b)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32,904,000港元及122,916,000港元,惟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莉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及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一位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該貸款人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98,453,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延長貸款於延期後具有相同的期限。該貸款人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就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及銷售醫療保健產品已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期內錄得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收入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59,443	78,346
—銷售醫療保健產品	—	78
	<u>59,443</u>	<u>78,424</u>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的附屬公司出售於華胤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胤生物科技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

所出售華胤生物科技集團的負債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7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8,538)</u>
已出售負債淨額	(7,042)
撥回匯兌儲備	<u>(2,290)</u>
	(9,332)
非控股權益	3,2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087</u>
	<u>—</u>
總代價由以下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u>—</u>
	<u>—</u>
以下各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u>(506)</u>
	<u>(506)</u>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

4. 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587	9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00	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25	363
其他銀行收費	754	1,044
	<u>2,166</u>	<u>2,756</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1	3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0	1,6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24	10,819
	<u>8,624</u>	<u>10,819</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1,305)</u>	<u>(114)</u>
所得稅抵免	<u>(1,305)</u>	<u>(11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及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二年：分別為香港—16.5%及中國—25%)。

6. 每股虧損

於所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8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98,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0,771,875股(二零二二年：520,771,875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71	1,937
減：虧損撥備	(205)	(205)
	<u>1,266</u>	<u>1,732</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14,026	12,647
預付款項	1,975	829
其他應收賬項	1,331	2,146
	<u>18,598</u>	<u>17,354</u>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撤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u>205</u>	<u>478</u>
期內撥備	—	205
撤銷無法收回債項	—	(478)
於期末	<u>205</u>	<u>205</u>

(b) 賬齡分析

就買賣醫療保健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180天之信貸期。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除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的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非現金結算。就非現金結算而言，對手方通常於2至60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非現金結算結餘，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950	1,669
31至60天	6	16
61至90天	17	20
91至180天	50	27
180天以上	243	—
	<u>1,266</u>	<u>1,732</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950</u>	<u>1,669</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6	16
31至60天	17	20
61至90天	50	27
180天以上	243	—
	<u>316</u>	<u>63</u>
	<u>1,266</u>	<u>1,732</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於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分組。

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5,680	6,379
應計費用及撥備	13,195	10,15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1,746	7,661
其他貸款—附註	100,383	105,256
	131,004	129,446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125)
	131,004	129,32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貸款人的其他貸款約97,8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86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貸款2,5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74,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一位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該貸款人將其提供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尚未償還結餘及利息約98,453,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於延期後具有相同的期限。該貸款人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貸款人的利息約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4,718,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4.3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分別償還約3,575,000港元及1,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貸款人的利息約159,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925	4,185
31至60天	690	1,385
61至90天	979	160
91至180天	3,373	348
180天以上	2,713	301
	<u>15,680</u>	<u>6,379</u>

9.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GEM上市規則)概無重大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	430	51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63	1,724
退休計劃供款	9	9
	<u>1,702</u>	<u>2,243</u>

10. 分類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離散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入	-	78	59,443	78,346	59,443	78,424
其他收入	2	9	685	6,866	687	6,875
總收入	<u>2</u>	<u>87</u>	<u>60,128</u>	<u>85,212</u>	<u>60,130</u>	<u>85,299</u>

	中國		香港		綜合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613</u>	<u>2,390</u>	<u>13,631</u>	<u>18,649</u>	<u>14,244</u>	<u>21,039</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及(ii)如為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為約5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24.2%。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錄得的約3,800,000港元增加至約5,9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報告期間，儘管一些令人鼓舞的復甦跡象出現，如消費者對服務業的支出韌性復常、銀行業之直接風險有所降低，令全球經濟增長回升，其復甦步伐仍然緩慢。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數據顯示，其成員國之國內生產總值(「GDP」)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錄得環比增長0.4%。然而，在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該等收益的可持續性仍然不確定且脆弱，迅速實施貨幣收緊政策、核心通脹居高不下、中國經濟復甦速度低於預期等因素持續對全球經濟和發達國家的經濟構成龐大的下行壓力。

中國經濟面臨多重挑戰，包括與基礎設施投資相關的巨額債務、房地產市場氣氛低迷、青少年失業率不斷攀升，以及疲軟的消費需求等。受外部需求疲軟制肘，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出口量大幅縮減，創下三年多來的最大跌幅。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在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下，八月份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僅上漲0.1%，而食品及飲品銷售額則同比下降1.7%。

在訪港旅遊及個人消費的推動下，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持續復甦，儘管其復甦速度略慢於上一季度的強勁反彈。在港府致力加快復甦步伐並為個人消費提供補貼的支援下，二零二三年七月全港實際GDP較去年同期增長1.5%，整體消費物價同比增長1.8%。此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的初步估計，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餐飲業的總收入為27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4.3%。

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消費物價指數數據亦顯示，二零二三年八月整體消費物價較去年同期上升1.8%，漲幅與二零二三年七月大致相約。然而，戶戶送(Deliveroo)的「餐廳信心指數」顯示，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的整體業界氣氛為6.2，較上一季的6.5下跌12%。有關調查反映餐飲業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有86%的受訪餐廳表示招聘困難導致勞動力成本增加。儘管香港重新開關，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顯示，入境旅客量仍低於疫情前水平，導致消費支出不振，此為香港在重振經濟和提升國際聲譽的過程中面臨的多重挑戰之一。

在中國，自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健康已成為大眾最為關注的領域。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市場，近年來一直保持穩健增長。然而，主要市場參與者所帶來的激烈競爭一直對新加入者構成重大障礙。根據中國口腔護理行業協會的最新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七月期間，線上牙膏零售市場的首五大品牌合計佔超過三分之一之市場份額，為新市場參與者設下較高的行業門檻。

電子煙行業方面，隨著電子煙市場的滲透率不斷提高且日漸普及，各國紛紛實施更嚴格的政策和法規以加強監管。報告期間，中國對電子煙的監管範圍擴大至廣告領域並正式實施了《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禁止於國內互聯網發佈電子煙廣告。隨後，香港政府亦宣佈打算對另類吸煙產品的監管條例進行徹底審查，包括研究全面禁止持有另類吸煙產品的可能性。日益嚴格的監管措施為電子煙行業前景蒙上一片陰霾。

業務回顧

儘管香港經濟於報告期間出現逐漸復甦的跡象，但主要受出口疲軟及全球經濟環境普遍疲弱的影響，經濟增長勢頭開始放緩。即使邊境口岸重新開放及香港第二階段消費券計劃的推出促進了餐飲業逐步復甦，本集團的餐飲業務仍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激烈的競爭和勞動力短缺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兩者均對收入增長構成影響。此外，在假期期間到中國內地旅遊的香港居民增加，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因素。

為應對成本上升的挑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施了一系列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外包生產流程。本集團亦利用其旗艦品牌Italian Tomato—香港著名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優勢，管理團隊致力於適時審視其產品組合，並透過繼續推出應季及特色蛋糕以豐富產品種類，旨在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確保本集團能充分把握所有合適的機遇。

在中國，隨著新冠病毒不斷變異和人口老齡化加劇，消費者對醫療保健產品和服務的關注與日俱增。有見口腔護理產品漸趨普及，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把握醫療保健領域之機遇，專注生產及銷售抗菌消炎類牙膏。儘管本集團在拓展銷售渠道和市場營銷方面努力不懈，惟激烈的市場競爭和高行業門檻仍為國內口腔護理市場的主要障礙，導致保健產品（主要是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額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低於預期。經慎重考慮後，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暫停此虧損業務。隨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將其持有的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華胤生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胤生物科技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元（折合約2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之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6,1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積極探索和尋求新的適當機遇，同時繼續致力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利益。

鑒於全球各國政府對電子煙的監管日益嚴格，包括廣告限制、銷售限制、口味禁令以及對公眾地方使用電子煙的嚴格控制，本集團對電子煙業務保持審慎態度。

未來前景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表現較預期更具韌性，然而增長前景仍然疲弱。儘管核心通脹持續，但部分國家的總體通脹已達頂峰，穩定下行的軌跡將佔主導地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已將其對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調整為3.0%，相較歷史指標而言增長預測仍然疲軟。

縱使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刺激措施以提振房屋銷售和振興房地產市場，但國內經濟仍面臨著消費者信心疲軟、地方政府債務高企和房地產市場氣氛低迷等諸多挑戰。根據路透社對分析師的調查，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預計增長5.0%，低於其七月調查中預測的5.5%，主要歸因於房地產行業的困境。二零二三年全年香港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已修訂為4.0%至5.0%。然而，入境旅遊的復甦以及香港政府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香港夜繽紛」活動，將在短期內為餐飲行業創造一波新興機遇。

借助香港政府各項措施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主營之餐飲業務。秉承為顧客提供卓越品質和服務之承諾，且憑藉其於餐飲行業積累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務實穩健的經營方針，探索業務優化方案。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升級銷售點系統、簡化採購流程、堅守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致力提高店舖運營效率和效益，從而提升整體利潤率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積極且主動地透過調查及反饋，多角度了解顧客的口味和偏好，以更好地滿足顧客的需求。通過不斷創新和優化菜單，本集團矢志為顧客提供新鮮、靈活、多樣化和豐富的用餐體驗。由於限時優惠及季節性特色產品一直深受顧客喜愛，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推廣夥伴，並加強與日本各地方機構之合作，推出更多季節性特色美食，以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吸引新顧客的同時保留現有顧客。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與大數據的廣泛融合，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其業務數碼化計劃。該等舉措將包括改進忠實會員計劃，以培養更穩固的顧客關係，並在本集團的連鎖餐廳中創造無縫、一體化的用餐體驗，從而更好地支持其對顧客的深入了解。鑒於線上點餐外送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本地線上點餐外賣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

有見本集團的口腔護理業務仍然面臨激烈競爭所帶來的高行業門檻以及現有行業龍頭佔據大市場份額等挑戰，本集團已採取戰略性舉措，暫停此業務發展。本集團堅信，持續專注於其核心餐飲業務將能更好地抵禦當前的挑戰，並將繼續尋求有利可圖的投資項目，以促進業務多元化和擴大收入來源。

在電子煙業務方面，本集團預計前景不明朗且略顯暗淡，此乃由於全球監管日益嚴格。因此，其將保持警惕。本集團致力於適時實施量身定製的戰略，以抓緊千變萬化的市場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機遇。

一如既往，榮暉控股致力於探索和把握新機遇，提高運營效率，提振其核心業務。與此同時，其始終堅定不移地追求多元化的發展目標和擴展業務範疇，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為最終目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2%，主要受顧客數量減少及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所拖累，儘管本地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刺激措施。外遊復甦令消費減少，給本地餐廳經營者帶來挑戰，並影響顧客本地消費熱情，數據顯示，居民外流導致餐飲業經營者面臨業務下滑的挑戰。此外，由於大批經營者進軍餐飲市場，導致競爭更為激烈，營運環境變得難上加難。因此，本集團的餐飲業務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8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其他收入減少，原因是(a)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工資補貼亦無確認為其他收入，而去年同期錄得該計劃項下補貼約5,6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及(b)於報告期內並無收取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項下的補貼亦無確認為其他收入，而去年同期錄得該計劃項下的一次性補貼40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及(ii)提供餐飲服務的收入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9.4%（二零二二年：約57.4%），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而銷售成本增加是由於自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外包本集團的蛋糕生產流程。儘管錄得毛利率下降，管理層注意到在門店營運中部署資源的收益比在工廠營運中部署資源更有價值，故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採取此策略，旨在優化包括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在內的成本結構。該舉措成效顯著，本集團錄得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23.9%至約4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20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集團醫療保健業務表現並不理想，於報告期第一季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暫停其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渠道，並因此削減此分部的經營開支。於報告期第二季度，本集團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的附屬公司出售於華胤生物科技集團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本集團就出售事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6,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100,000港元），其中約2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8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500,000港元），包括約13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3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約40,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0.26及0.2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34及0.34）。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負債淨額，並無計算資本負債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29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3%）。

匯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以人民幣計值之商業交易。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置為計息存款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4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佔借貸總額的100%。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華胤生物科技的附屬公司出售於華胤生物科技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元(相當於約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第23至26頁「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2,1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9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界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借款人作出的持續貸款或其他有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8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31,600,000港元、約20,000,000港元、約2,900,000港元及約18,5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之企業開支、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以及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仍未動用，且相關餘額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其餘額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		於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公告所披露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之前之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止年度之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之已動用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之尚未動用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止六個月之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定分配	之重新分配	之重新分配	之重新分配	之重新分配	之重新分配	之重新分配	之重新分配	之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	-	(28.7)	0.3	2.6	(31.6)	-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	-	-	-	(20.0)	-	-	(20.0)	-
償還銀行貸款	15.0	(15.0)	-	-	-	-	-	-	-
潛在投資機遇	35.0	-	(12.0)	-	-	23.0	-	-	23.0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電子煙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	-	15.0	(2.8)	(3.7)	(2.9)	5.6	(2.6)	(2.9)	3.0
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	-	-	14.8	3.7	(18.5)	-	-	(18.5)	-
	99.0	-	-	-	(70.1)	28.9	-	(73.0)	26.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而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31,6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研發、銷售及營銷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此類產品。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此外，約2,600,000港元及約6,500,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配至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及下文所載之醫療和保健業務投資。本集團將繼續留意風險並評估外部環境對電子煙業務的影響。就此分配之餘下未動用餘額約3,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

了解到醫療和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努力抓住國內市場的蓬勃發展機會，以透過擴大收入基礎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全面的調研和考慮，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原本分別留作投資電子煙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6,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即合共約18,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並用於投資國內市場的醫療和保健業務，包括品牌建設、辦事處設立、專家招聘及產品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拓展其現有餐飲業務及繼續物色合適收購目標。然而，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就業務擴展採取了相對審慎的方針。為渡過難關，本集團努力於多個市場中探尋潛在收購機會，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就該類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作保留，而分配至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23,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實際時間將視乎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市場狀況及進行盡職審查之所需時間而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用途(如有必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披露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淡倉或好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之概約比例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黃莉女士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1)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1.01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全資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本公司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為湯聖明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771,875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一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倘新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則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十年內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二二年：無），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變更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曾石泉先生（「曾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馮星璋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38歲，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於信息技術及半導體行業方面。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英國東倫敦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投資資格。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馮先生擔任浙江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89）投後管理部經理，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於中國開展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等業務，隨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上海漢韜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於中國開展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

馮先生加入上海中匯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匯金集團」)，該公司於中國開展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於其國內相關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於上海中匯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上海中匯金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部擔任首席投資總監，該公司於中國開展風險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馮先生擔任曉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71116)(「曉清環保」)監事，該公司先前於新三板上市，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除牌，主營業務包括水、固體廢物及新能源處理以及環保工程。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吳曉文先生(「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李鴻晨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余先生(「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廖思潔小姐(「廖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廖小姐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24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擁有逾4年之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海韻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於中國開展業務)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李先生擔任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亦分別擔任華胤的兩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科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華胤(深圳)生物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榮暉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

廖小姐，27歲，於管理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廖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廖小姐擔任KPMG US LLP經濟與估值服務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廖小姐擔任一家諮詢公司Alvarez & Marsal Consumer and Retail Group, LLC的管理顧問。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廖小姐擔任一家科技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的策略與營運經理。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馮先生、李先生及廖小姐的任期將於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馮先生、李先生及廖小姐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規定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馮先生、李先生及廖小姐將分別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20,000港元及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馮先生、李先生及廖小姐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草擬中期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小姐。

本報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stargloryhcl.com 內刊登。